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7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南路北山大街10号。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

第三人：黎某枫，男。

法定代表人：黎某滔，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合作社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一、《某经济联合社村规民约汇编》、《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是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要求而制定，并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上级备案。

二、关于第三人黎某枫首次入户问题。黎某枫，2001年5月9日出生，其出生随母入户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某区某号某房。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由于第三人黎某枫首次入户不在某村范围，故确认其不属于申请人成员，不享受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和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第三人黎某枫于2012年3月13日随父入户黎某滔名下，黎某滔是申请人的股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第三人黎某枫迁入申请人处，而事实为第三人黎某枫户口从广州市海珠区某区某号某房迁入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某房，是属于法律上的户口迁入，其管理及享受待遇只能在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居委会，而非在申请人处。

三、第三人黎某枫于2001年5月9日出生后随母入户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某区某号某房，证明其父母已放弃第三人黎某枫享受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和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

四、关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中“某经济联合社、某经济合作社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上诉人黎某枫未履行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申请人在2017年10月12日经被申请人调解之日才知道第三人黎某枫户口变迁，申请人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法进行对第三人黎某枫的管理，亦无权要求其有所作为。

五、第三人黎某枫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将户口迁至黎某滔名下，申请人无意见。申请人是符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条件才能成立，且登记注册类型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管理上必须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执行。

六、首次入户的定义为：小孩出生的第一次入籍户口地区为首次入户，而小孩出生入户其他地区后再迁入某地区就定性为非首次入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的程序合法。第三人黎某枫于2017年10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决定申请，被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第三人黎某枫不服提出行政诉讼。后该行政处理决定被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并于2018年9月6日生效的（2018）粤71行终1541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且要求在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按照（2018）粤71行终1541号《行政判决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第六十八条、《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

（九）项，对第三人黎某枫的申请重新进行审查处理，书面告知了三方当事人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

二、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的实体处理合法。被申请人查明了以下事实：第三人黎某枫系黎某滔（申请人的股民社员）与陆某菊生育的小孩，2001年5月9日出生。2001年5月21日，第三人黎某枫随母亲陆某菊的户口入户在广州海珠区某区某号某房，户口性质为城镇居民户口。2012年3月13日，第三人黎某枫将户口迁入父亲黎某滔的户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某房，即在某村辖内。第三人黎某枫与申请人的股民社员资格是先由村民向申请人申请，填写《入户申请表》，写明申请原因，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申请人审核通过后上报给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终审，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审核通过后，与申请人共同盖章确认并发放股民证。

基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及《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第一点：“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

的规定，第三人黎某枫是申请人及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黎某滔所生的子女，其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将户口迁入申请人所在地时为未成年人。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第一点的规定，第三人黎某枫可自愿选择随父亲登记入户。因此，第三人黎某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随父入户黎某滔的户口处，不属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情形。确定第三人黎某枫是否具有申请人及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应适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第三人黎某枫的户口是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迁入申请人所在地的，而申请人、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且申请人及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第三人黎某枫未履行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因此，第三人黎某枫符合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法定条件，应享有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

第三人黎某枫称：第三人黎某枫享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的事实已由原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8）粤 7101 行初 505 号《行政判决书》予以确认，后又经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粤 71 行终 1541 号《行政判

决书》予以维持。2018年11月2日，为执行以上生效判决书，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因此，申请人针对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提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经本府作出并送达海珠府复字〔2018〕107号《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后，未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第三人黎某枫，男，2001年5月9日出生，其出生后随母入户广州市海珠区某区某号某房。2012年3月13日，第三人黎某枫将户口迁入其父黎某滔名下，即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某房。黎某滔系申请人的股民社员，享有该集体经济组织福利待遇。

2017年10月12日，第三人黎某枫向被申请人提交《要求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请求确认其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第三人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下称“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和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官洲街决字〔2017〕2号《行政处理决定》，认为：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黎某枫首次入户是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区某号某房，不在某村范围，黎某枫于2012年3月13日将户口迁入某村范围的，不符合《广州

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同时，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黎某枫不应配股，因此，决定确认黎某枫不属于某经济社成员资格，不享有某经济联合社和某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

第三人黎某枫不服上述官洲街决字〔2017〕2号《行政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粤7101行初50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7〕2号《行政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第三人黎某枫的《要求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后被申请人提起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8）粤71行终154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行政判决书》于2018年9月6日生效。

2018年1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官洲街重决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确认第三人黎某枫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申请人和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

另查明，《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四条规定：“本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分红；依法享有组织参与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十二条规定：“2015年12月31日24时为本社股民社

员资格截止日。”第十三条规定：“本社股民社员资格界定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一）本社股民社员在股民社员资格截止日时，仍保留户口、人口股份分配的，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社章程规定义务的……（三）在股民资格截止日前合法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并且在2016年1月31日首次入户某村范围的，予以配股……”

以上事实，有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股权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社会诚信服务凭证、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章程、要求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

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对辖区居民要求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股份分配、分红事宜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职权。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第一点规定：“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本案中，第三人黎某枫系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黎某滔所生子女，其于2012年3月13日将户口迁入申请人处时为未成年人，可自愿随父入户，不属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情形，确定其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福利待遇不应适用上述《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

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应适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和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人黎某枫的户口于该截止日前迁入申请人处，且申请人及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第三人黎某枫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被申请人据此确认第三人黎某枫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申请人和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查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重决字〔2018〕3 号《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